# 安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

# 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0号）、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“三高四新”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＞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2〕12号）、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＜益阳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＞的通知》（益政函〔2022〕115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为主攻方向，打通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、管理、服务全链条，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、运用效益、保护效果、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，为推进建设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以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推进计划为总纲，根据《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，建立切合县域实情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工作评价指标体系，积极创建成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完善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能力较强，保护力度较大，地理标志运用、保护更加高效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，知识产权优势明显，区域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的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，确保实现知识产权质的提升和量的稳定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1.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。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保持稳定增长，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件以上。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新增地理标志商标（产品）1件，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13000件以上，马德里商标实现新增长。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标准得到有效推广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，新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5家以上。

2.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成效明显。到2026年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突破，力争试点期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新增达4000万元以上，切实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题，使之成为知识产权运用和价值体现的重要抓手。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专利开放许可，累计达到300次。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，力争1家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地理标志商标（产品）运用进一步推广，使用率达90%以上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到200家以上。

3.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步加大。加强行政、司法保护衔接，完善执法协调机制及维权援助机制，积极开展部门联动执法和专项行动，严厉查处假冒专利、假冒商标等行为，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加强专利商标申请行为精准管理，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与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。

4.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。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，知识产权扶持激励政策不断优化提升，专项经费投入占比逐年增加，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合理。

5.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不断完善。积极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利用省市知识产权服务平台，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。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，试点期间开展培训5次以上，各级各类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达到1000人次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强创造管理

1.促进关键领域专利创造。聚焦茶、矿产建材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，加大科研经费投入，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，着力解决“卡脖子”难题，产出更多具有世界领先技术的原创性、基础性专利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布局，以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、能够支撑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工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市监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城南事务中心、县经开区管委）

2.加强知识产权相关行业组织自律。坚持正面引导，注重对优质服务机构的宣传，提升服务机构服务水平。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规范，自觉抵制、规制商标恶意注册代理、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、“黑代理”恶意诉讼等违规违法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，责任单位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）

3.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计划，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65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200家，新增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1家以上。支持企业参加国省创新创业大赛。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建设，提升企业自我保护意识。引导重点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分析、导航或微导航工作，促进重点企业技术升级。鼓励支持企业申报专利奖与知识产权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科工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市监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城南事务中心、县经开区管委）

（二）加快转化运用

4.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。加强政银企沟通合作，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，制定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引导资本投入实体经济，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，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动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中国人民银行安化县支行）

5.加大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力度。把地理标志产品（商标）作为推进品牌化、市场化的重要载体，围绕特色农产品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（商标），推动实施商标富农、地理标志兴农、专利技术强农战略。做大做强“安化黑茶”“安化腊肉”等“安字号”特色农产品品牌，支持库区中药材产业发展，扩大“安化柑橘”品牌影响力，力争“安化小籽花生”成功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积极开展安化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，加大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及品质特色监测和监控力度，加强地理标志标识的规范使用印制，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基地建设，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带动农村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，使安化县成为知识产权特色鲜明、优势凸显的知识产权强县。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打造企业品牌，支持粮食、蔬菜、水产、茶叶、休闲食品等农产品加工行业开展强强联合、品牌资源共享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茶旅中心、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城南事务中心、县经开区管委）

6.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。深入推进强园区、企业试点示范建设，积极推动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，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。推进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，促进专利开放许可。积极组织申报一批试点示范单位，推动“国家知识产权强县”试点示范工作开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加大保护力度

7.构建协同保护格局。以安化黑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为抓手，围绕地理标志等重点创新领域、侵权高发地，进行多部门协作、联动执法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，开展关键领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市场行政执法专项行动。加大对电商平台、展会、进出口等特殊领域及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、高价值专利等重点对象的保护力度。加强行政、司法保护衔接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，与公安、检察部门密切协同，从挖掘培育、品牌宣传、服务提升、加强保护等方面，多措并举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加快发展，实现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、高标准管理、高质量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司法局、县文旅广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茶旅中心、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）

8.规范专用标志使用和监管。进一步规范安化黑茶、安化黄精等证明商标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，严格执行地方标准，明确使用要求和标注方式，统一质量标准，统一品牌形象，统一包装标识，同时保留个性化企业的特色销售，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。落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“有进有出”的动态管理机制，督促企业明确专人管理专用标志的申请、印制、领用，并记录完整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县茶旅中心、县茶业协会、县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）

9.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。加强普法宣传，增强公民知识产权意识。以“4.26知识产权活动周”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及科普宣传活动为载体，结合“知识产权进校园、进企业、进园区”等活动，开展《专利法》《商标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；在新闻媒体内开设知识产权专栏，加大知识产权基础知识、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，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司法局、县教育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城南事务中心、县经开区管委）

（四）提升服务水平

10.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。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服务范围，推动知识产权代理向知识产权托管、战略制定、咨询服务等多元化、高端化服务方向发展，为全县重大项目决策、知识产权战略、行业发展规划、产业联盟构建、集群品牌发展等提供咨询服务。推进创新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刘仲华院士工作站引领作用，加强与湖南农大、湖南中医药大学、湖南农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，不断延长产业链条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、提升产品竞争力。鼓励引导企业申报创建各级科普基地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等创新平台。坚持质量强县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县战略，高标准推进湖南省安化黑茶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重点支持安化黑茶产业集群及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，力争安化黑茶产业集群成为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市监局，责任单位：县科工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）

11.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。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县，积极引进培育紧缺型、关键性人才、产业领军人才、高级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。将知识产权纳入干部培训内容，加强党政领导干部、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、科技工作者、企业高管、知识产权师、创意设计人才等培训，提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和管理素养，提升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水平和能力。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，开展企业高管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实务技能。推进安化县专家工作服务站试点、乡村人才服务站建设，依托安化黑茶学校培育一批支撑“茶旅文体康”融合发展的专业人才，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县人社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市监局、县教育局）

12.加大政策扶持激励力度。加大知识产权政策扶持激励力度，充分运用好《安化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21〕47号）和省市县各级资金奖励政策，通过资助与奖励，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推动我县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发展，确保试点期内知识产权各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县市监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积极发挥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，负责试点建设领导、指挥协调和实施，加大对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指引和统筹推进力度，加强部门协同、上下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县人民政府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到财政预算，试点期内安排专项工作事业经费100万元，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工作投入，优化资金使用效率，实施知识产权专项项目，以扶持、引导企业为重点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、知识产权产业化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督查。将知识产权试点县工作纳入县绩效考核评估管理，加强督查。细化知识产权工作任务，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